

承 诺 书

本认证机构已知晓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机构制定和（或）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二、本机构制定和（或）实施的认证规则：

（一）不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规定相抵触。

（二）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。

（三）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。

（四）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。

（五）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。（六）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，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。

（七）不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相关规定。

（八）不混淆制定、备案和使用产品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
（九）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。

（十）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。

- 三、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（或）实施承担主体责任。
- 四、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。
- 五、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亮

承诺日期：2025年6月1日